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民权县双塔镇人民政府的民权县双塔镇人民政府2026年双塔镇工胡同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(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民权县双塔镇人民政府2026年双塔镇丁胡同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(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泓天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3781.5801万元,资产总额为4232.18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泓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9月29日